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均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	累积投票制提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 11、12 、13 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3 月 17 日、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信托 - 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970,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6,164,630.70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7.76 元 / 股。最后一笔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份额锁定期分别为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后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 50%，法定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 50%。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全部届满，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单一信托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单一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与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和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者（以下简称“其他投资者”）以同等价格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氢能公司”）进行增资。

2、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3.62%股权，同时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张哲峰先生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2.38%股权，同时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刘静女士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0.47%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建青先生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0.4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4.2857 元的价格共同对氢能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与氢能公司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意向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2,03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江苏聿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徽）

注册资本：112,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嘉兴国和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123 号华晨金茂尚都 B 座 8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时代华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相关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氢能材料、制氢膜材料、锂电池材料、包装材料、含氟聚合物纤维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

氢能公司现拥有最完整的燃料电池膜及关键材料产业链布局，已形成含氟精细化学品、特种功能含氟聚合物和含氟功能膜材料三大产品群共十余种产品，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受到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高度认可。

3、本次增资完成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8.10
霍尔果斯旭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57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490	23.71
费鹏	510	4.86
淄博晓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76
合计	10,500	100.00

（2）增资后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4.2857 元的价格共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 15 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00 万元出资额，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待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在投资进展公告中披露。

4、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914,396.23	293,306,748.19
负债总额	247,941,660.92	140,511,075.10
应收款项总额	9,857,909.49	57,768,641.02
净资产	162,972,735.31	152,795,673.09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05.631.73	112,764,977.92
营业利润	13,564,119.13	39,463,529.05
净利润	10,177,062.22	30,696,4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3,703.26	111,539,595.10

四、本次增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4.2857 元，增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 10,0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余 9,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有意参与乙方的股权增资。为此，甲方与乙方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签订本投资意向书（“意向书”）。

（一）投资方案

1、本轮股权融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确定为 15 亿元人民币，拟募资 3 亿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的 16.67%（“本轮融资”）。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本轮融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本轮融资，单家投资者（不包括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方）出资不超过 1.1 亿元（含）。

2、甲方拟投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参与本轮融资（“认缴融资”），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投资意向金

1、本意向书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支付本次认缴融资的 30%，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作为投资意向金。

2、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若所有投资方已签署的意向书累计认缴融资额达到 3 亿元（含），目标公司与所有已签署投资意向书的投资方统一签署股权增资协议（与现有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方可以直接投资并与其他投资方一起签署增资协议，也可以间接投资，通过其他方式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文本见附件：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签署时间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具体由目标公司确定，甲方予以配合。

3、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若所有投资者已签署的意向书累计认缴融资额未达到 3 亿元，则目标公司本轮融资失败，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退还甲方已实际缴纳的投资意向金，并支付年化利率 5%的利息，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三）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本轮融资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达到或超过 5%的投资方，可委派一名出席董事会的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参加所有董事会会议，查阅董事会资料，并且遵守董事会的相关要求。

2、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本轮融资中出资最多的单个投资方可以委派一名目标公司董事，若投资方出资额相同，则最早支付投资意向金的投资人可以委派一名目标公司董事。除可以委派目标公司董事的投资方外，其他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超过 5%（含）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期间内，可委派一名出席董事会的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参加所有董事会议，查阅董事会资料，并且遵守董事会的相关要求。

（四）投资承诺

甲方承诺，本投资意向书签署时已就本次认缴融资通过内部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非因目标公司本轮融资失败不得取消本次认缴融资。

乙方承诺，其已就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取得了内部所需的全部批准。

本轮融资完成后至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乙方承诺不会以低于本轮融资确定的估值从其他投资方募资。

乙方承诺，本轮融资时，乙方不会与其他投资者签署或承诺任何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款。

（五）其他约定

甲方认可附件增资协议所有条款，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文本内容做实质性修改。双方均不得在各方统一签署时提出其他异议。

增资协议所列投资方的最终名单和参与本轮融资额度，由目标公司与各投资方在本轮融资额度中确定，甲方不得有异议。

（六）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投资意向金，则视同甲方自行放弃参与本轮股权增资，同时按认缴融资的 2%承担违约责任。

2、在已签署的意向书累计认缴融资额达到 3 亿元（含）的前提下，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签署增资协议的或签署增资协议后甲方未能按时向目标公司支付首笔投资款的，目标公司有权选择解除本意向书或增资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作为违约金，目标公司不再退还；如果有其他投资方出现类似情形，目标公司有权直接取消该等投资方认缴的本轮出资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但其他守约的投资方认缴金额不作调整，目标公司修改本轮融资的实际增资额度，完成本轮融资。

3、在已签署的意向书累计认缴融资额达到 3 亿元（含）的前提下，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签署增资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意向书，目标公司应在本意向书解除后三（3）个工作日内双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投资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投资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投资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附件：《股权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始股东

丙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增资款的支付及交割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支付增资款的 30%，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作为首笔增资款。

（2）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即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2、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如后续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回购安排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期间（以下简称“上市期限”）内实现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并且本条约定的回购安排未终止的，丙方有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通知（“回购通知”），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应目甲方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回购或收购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权；每逾期一日，应向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回购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增资款 *（1+8%）T— 持股期间丙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如有）。

其中，T 指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实际价款支付日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日历天数的计算以实际为准；实际价款支付日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日历天数截止日期计算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以 365 的数值。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上市期限内，各方均不得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乙方股权架构重组，直接持股改间接持股除外），但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包括转让方的关联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的除外。若丙方在上市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转让持有的目标股权，则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回购安排失效，甲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违约责任

（1）不论因何原因丙方逾期 20 日未能足额缴付剩余投资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丙方已支付的首笔股权增资款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同时，甲方直接调整本轮融资的实际增资额，不再将解除的出资额度进行分配，各方不得影响其他出资方守约出资。

（2）因甲方失信和严重违反第六条陈述和保证，使得在上市期限内完成上市已不可能，丙方可在上市期限内要求提前触发回购安排。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氢能产业是国家能源战略，国家对发展氢能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产业政策日趋明朗，市场前景广阔。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目标公司实现财务投资收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氢能公司签署的为《股权投资意向书》，具体《股权增资协议》的签署将以后续氢能公司融资情况而确定，最终本次投资事项是否能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